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亞修

電話：04-37061512

電子信箱：e-p23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09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所轄國民小學教師持有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長笛演奏高級文憑，得否等同碩士學歷申請學歷改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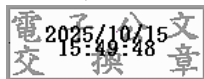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14年9月12日桃教人字第1140088956號函。
- 二、查本部97年1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70005193號函：「一、……復依本部91年12月25日台(91)人(二)字第0910182418號函釋略以：『鑑於歐洲藝術教育之養成與一般學科不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所習課程彈性很大，所獲文憑之性質係屬演奏文憑非學位證書，故無法比照何種等級之學位來審定所獲文憑。』又依本部96年10月9日台學審字第0960153418號函釋，藝術文憑與學術文憑(Master、PH. D.等)性質不同，前者在國外並非作為學校任教之資格條件，本部認定採認原則係以師資審查之角度，提供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教師資格之管道，故非取得教師資格即等同具碩、博士學位。二、爰公立中小學教



師取得藝術文憑非學位證書，無法比照任何等級之學位來
審定所獲文憑，故尚無法比照碩士學歷申請改敘；又其與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講師資格，
係屬二事。……。」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